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任期届满正式离任，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康玉科先生：195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80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陕西省财政厅工作，担任会计处长等职务；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西北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3 月退休；2018 年 9 月起，在陕西天地财务集团工作，任副总裁；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所长；2021 年 11 月起，任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监事长。本人主要擅长经济研究，先后发表论文 50 多篇，并著有《财经工作者文集》一书。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1、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依法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任职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 度股东会
康玉科	4次	4次	0	0	3次	是

本人认为，在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有效合规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任职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上述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并按法规要求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就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交流，持续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切实保障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开展。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相关负责人深入交流，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提供建议，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密切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掌握投资

者关注的事项，并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同时，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直接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诉求。本人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延岭及董事张俊民、胡江、侯建平、赵敬谊、公司监事郝朝军申请豁免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以下自愿性承诺：豁免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比例不超过 25% 的限制，豁免其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限制。

本次豁免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豁免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予以认真审核，认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任职期内，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稳步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本人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反映了公

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5)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新一届董事会聘任李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是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李甲先生的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认为李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选举李红明先生、王秀英女士、王延岭先生、麻文俊先生、杨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崔学刚先生、陈影女士、窦建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另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樊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人就第六届董事会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选举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10) 控制权变更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王延岭变更为李红明及王雪芳夫妇。本次控制权变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

(11) 其他事项

①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任职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62.55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8,142.5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4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07.26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而提出的，该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有效维护了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始终恪守谨慎、勤勉、忠实的履职原则，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发挥财务专业特长，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动态和财

务状况，认真、独立、审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康玉乐' (Kang Yul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character '乐'.

2026 年 4 月 22 日